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113 年「與貓稅月」線上遊戲宣導活動

電子禮券領據

姓名：		(親筆簽名)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身分證字號：		
戶籍地址：		
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連絡電話：		
得獎獎項名稱	獎品價值	
成就獎第 3 名	電子禮券 2,000 元整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領獎方式： 1. 中獎者填具本領據及黏貼身分證影本後，請掃描為 PDF 檔或圖片檔 Email 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 (a0004@tnb.gov.tw)，經確認身分無誤後電子禮券序號將 Email 至註冊遊戲帳號時所填寫之電子信箱。 【請注意！領據掃描時四邊勿留有空隙，並請攤平擺正再作業】 2. 領獎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，如資料填寫不完整亦未於領獎期限內補正，或未於期限內提供，喪失領獎資格。		

領獎注意事項：

1. 領獎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，如資料填寫不完整亦未於領獎期限內補正，或未於期限內提供，喪失領得獎資格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年度累計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，必須申報所得稅，因此須查驗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3.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4. 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金額為何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5. 如以非法或不正當方式參加本活動，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6. 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(06)2160216 分機 1369 陳先生洽詢，謝謝。

同意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